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9)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香港大球場除了是足球比賽及國際體育賽事的主要場地外，過往亦曾作為表演活動的舉辦場地，惟噪音問題及近年受疫情影響，導致其使用率偏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體育和非體育活動的數目為何；
2. 過去5年，政府有否在審批租用大球場的活動申請時，考慮到活動性質或涉及噪音問題而拒絕有關申請？如有，數字為何；及
3. 據悉政府有計劃最快在本年底改建香港大球場，請問有否研究在工程中加建為場地舉行活動時有效降低噪音影響的設施；讓場地用途更多元以提升使用率；在改建工程中會否加入降噪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香港大球場在過去5年舉行的體育和非體育活動的數目表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註	2021年 ^註	2022年 ^註
體育活動數目	17	22	5	6	10
非體育活動數目	5	1	1	1	3
全年總數	22	23	6	7	13

註：因疫情關係，香港大球場於2020年1月29日至6月21日(145日)、7月15日至9月17日(65日)、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2月18日(79日)及2022年1月7日至4月20日(104日)關閉。

2. 過去5年，我們並沒有因活動性質或涉及噪音問題而拒絕租用大球場的活動申請。

3. 在推行改建香港大球場的計劃時，政府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工程項目的需求、交通及噪音影響等。待有具體的規劃時，我們會適時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 完 -